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5,95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9,365.47 万元，增加 48.71%；营业利润 38,652.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645.07 万元，增加 45.06%；利润总额 38,654.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692.56 万元，增加 4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9.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209.97 万元，增加 78.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65.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363.53 万元，增加 81.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3,563,258.01 元，加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4,349,272.43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434,927.24 元，支付股利 40,686,334.52 元后，2019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4,791,268.68 元。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

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并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

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

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折合为 1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资产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资 产	资产性质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建筑	房地产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建筑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湖南省长沙县经开区红树坡路以南、黄兴大道以西土地	工业用地
深圳留仙洞联建总部基地土地（暂无产权证）	新型产业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申请委托贷款（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放贷）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放贷）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